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龙县人民法院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6	0.86	0.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6	0.86	0.8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为0%，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度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按年初预算，服装库存积压率为0%，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度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与计划吻合不低%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检察院规定价格支出比率	>=	实际服装采购价%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库存积压率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检察服装100%以%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不低%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初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4档，100-90（含）、90-80（含）、80-60（含）、60分以下较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县人民检察院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4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云县人民法院合同制书记员职责规定（试行）》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工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p>	<p>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工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年终对聘用制书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保障聘用制书记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按月足额100%兑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时间	≥	聘用制书记员工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云龙就业岗位数量	≥	解决云龙就业个	个	10个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工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全院在职工警对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特约检察员对聘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初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查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督促相关部门支持采纳率高于50%。 四是严防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施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督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处理和久拖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②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督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开展。</p>	<p>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查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60	个	100%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10	天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50%	10.00	5.00	预算加密系统更换10万元，项目在12月启动，资金于12月支出，造成11月无法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查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初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计划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云龙县人民法院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5.25	10.00	98.66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5.25		98.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年度目标为：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的法律监督水平；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全面提高我院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建立安全、高效、便捷的数据库资源，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智慧检务工作的开展。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3、提升信息化人才队伍的建设。</p>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的法律监督水平；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全面提高我院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建立安全、高效、便捷的数据库资源，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智慧检务工作的开展。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3、提升信息化人才队伍的建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评查效果	>=	60	件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货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10	天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100	%	100%	10.00	8.00	年初预算56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在购置中无法完成0.75万元，合理预算资金，年中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般性转移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99		87.96	10.0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99		87.96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加强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p> <p>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执行等案件进行审查，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5次。</p> <p>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500人次的专题培训。</p> <p>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p> <p>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p> <p>八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60	件	100%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	>=	2	次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00%	10.00	9.00	A类采购年初预算1.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1.77万元，与年初预算未完成0.03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般性转移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项目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龙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78.75	10.00	89.49	8.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	78.75		89.4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行政审判或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抗诉的案件，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检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两个规定”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发现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行政审判或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抗诉的案件，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检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两个规定”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发现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60	件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30	天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8	%	100%	10.00	6.00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预算30万元，中标价为21万元，项目结余9万元，与年初预算有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控制保险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般性转移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指标总分30分，产出指标总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龙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稳增长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稳增长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3	件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益和政法质量的统一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初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